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添利 A 在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添利 B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 B 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 A 与添利 B 的赎回、折算以及申购等事宜。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添利 B 份额申请上市与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 A 中欧添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1、“中欧添 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 A”，“中欧添 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 B”。

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添利 A 在当前运作周期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添利 A 将默认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3、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添利 B 开放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或未提出赎回申请，则申购确认的添利 B 及其仍持有的添利 B 将默认进入

下一封闭运作周期。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添利 A 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 A 在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终止日当天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 A 的第 6 个开放日（即当前运作周期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当日添利 A 不开放申购，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添利 A 份额的赎回业务。

2.2 添利 B 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定期开放，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添利 B 的两个封闭运作期之间设置过渡期，办理添利 A 与添利 B 的申购、赎回以及折算等事宜。添利 B 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终止日当天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为添利 B 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即在该日 15:00 前接受办理添利 B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根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第七部分 基金过渡期的安排”适用于添利 B 封闭运作终止日当天及过渡期内的运作安排。

添利 B 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过渡期申购。添利 B 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在添利 B 的开放日，基金投资者可对基金份额进行多次申购。

3.2 申购费率

3.2.1 添利 B 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 < 500 万元 0.09%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M < 500$ 万元 0.30%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 B 的申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016 年 11 月 25 日当天添利 A 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在添利 B 封闭运作期终止日当天及过渡期内选择赎回的添利 A 与添利 B 的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收费标准

持有时间 < 30 天 0.5%

持有时间 ≥ 30 天 0

为了满足添利 A、添利 B 的份额配比要求而强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 A、添利 B 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 A、添利 B 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 A、添利 B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5.1.2 添利 A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1.2 添利 B 场外非直销机构

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具体销售安排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 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添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添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在添利 A 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在添利 B 的开放日披露前一日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2 添利 A、添利 B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添利 A 和添利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折算日日终，添利 A 和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当天，添利 A 和添利 B 都将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添利 A 的此次赎回开放日以及添利 B 本次申购、赎回开放日，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含）起，不再办理添利 A 的赎回以及添利 B 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添利 A、添利 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添利 A 和添利 B 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添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在添利 B 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添利 B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放，其余时间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添利 A 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添利 B 享有，亏损以添利 B 的资产净值为限并由添利 B 承担。

(3) 添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添利 A 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3.40%。

(4) 添利 A 和添利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折算日日终，添利 A 和添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 A 和添利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在本次添利 A 的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以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即添利 B 开放日结束后的添利 B 份额余额为基准，如果，添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 7/3 倍的添利 B 开放日结束后的份额余额，则开放添利 A 的过渡期申购，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如果添利 A 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 7/3 倍的添利 B 开放日结束后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添利 A 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添利 A 和添利 B 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 7:3 的原则，对全部添利 A 持有人份额进行调整，超出部分通过强制赎回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为了满足添利 A、添利 B 的份额配比要求而强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添利 A 本次开放日的赎回和添利 B 本次开放日申购与赎回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因本次开放日添利 B 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添利 B 赎回申请份额也将对应调整，即添利 B 的最终赎回申请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的添利 B 赎回份额×添利 B 的折算比例。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